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031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吳宗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憶英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,396元，及自104年11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7月8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8,3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萬4,396 元	1	利息	6萬4,396元	104年11月17日	110年7月19日	(5+245/365)	20%	7萬3,040.94元
	2	利息	6萬4,396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7月8日	(3+354/365)	16%	4萬902.93元
	小計							11萬3,943.87元
合計								17萬8,340元